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和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

- (一)2023年2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二)2023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转销情况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年度报告和

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度内控体系评价报告》《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2023年4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四)2023年7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 (五)2023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2023年10月24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七)2023年12月2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列席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监事

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诚信勤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转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促进作用。根据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事项,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讨论,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工作。

(四)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意见

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监事会经过认

真审核讨论,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 条件和资格,同意修订稿预案。

三、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突出强化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依法依规,勤勉尽责,不断优化监督方式,加强监督力度,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规范公司运作,防控经营风险,维护股东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得到全面提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